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未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3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18%,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71,91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2,406,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81,30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双庆、王妙玉、侯鹏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转让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股权转让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待股权转让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优待遇(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按照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1960999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80,782,302.20元(含税)调整为80,481,302.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3,911,5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782,302.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3,911,5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782,302.20元(含税)。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七、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八、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九、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1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减少1,506,000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已由403,911,511股变更为402,406,51